

民事訴訟流程

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

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所列舉之事件，於起訴前均應先經法院調解。除上述事件外，其他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，甚至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亦得經兩造合意，將事件移付調解。



調解不成立，法院發給**調解不成立證明書**

1.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視為調解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。
2. 調解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之日起已經起訴，其於送達前起訴者亦同。
3. 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，如調解不成立，法院應按該事件應適用之訴訟程序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仍自原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。



